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拟与自然人查永新、关联法人滕州市腾兴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紧固”）共同投资成立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比例：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765.00万元，出资占比为51.00%，自然人查永新认缴出资450.00万元，出资占比为30.00%，腾兴紧固认缴出资285.00万元，出资占比为19.00%。

（二）关联关系介绍

腾兴紧固是公司前员工黄少华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黄少华曾任职于公司并担任螺钉车间主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黄少华离职当年开始五年内将其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监事会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公司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滕州市腾兴紧固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少华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鲁班大道1999号A幢3号(腾达科技院内)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紧固件、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金属铸造模具、塑料零件、橡胶零件、金属加工机械(不含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种类)；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56.45万元，净资产107.2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35.53万元，净利润-58.35万元。(未经审计)

（二）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胡秀娥	60%
2	黄少华	40%
	合计	100%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腾兴紧固是公司前员工黄少华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黄少华曾任职于公司并担任螺钉车间主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黄少华离职当年开始五年内将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腾兴紧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腾兴紧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查永新，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2002年2月起至今，任苏州市晋元紧固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起至今，任东台晋元紧固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起至今，任天长晋元紧固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目前，共同投资方查永新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名称暂定为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类别为新设公司。

1.企业名称：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查永新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紧固件、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金属铸造模具、塑料零件、橡胶零件、金属加工机械（不含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种类）；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7.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所有股东出资均为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765.00万元，出资占比为51.00%，自然人查永新认缴出资450.00万元，出资占比为30.00%，腾兴紧固认缴出资285.00万元，出资占比为19.00%。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合作事宜，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查永新

丙方：滕州市腾兴紧固件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的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如合资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甲、乙、丙三方的出资等比例调整。各方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为：甲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人民币765.00万元（大写：柒佰陆拾伍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1.00%。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30.00%。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人民币285.00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9.00%。甲、乙、丙三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出资款足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完成出资义务。

（三）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甲、乙、丙三方分别委派1人出任。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经多数董事通过方可生效。甲方委派的一名董事出任董事长；乙方委派的一名董事出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丙方委派的一名董事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资公司设1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出任，其他岗位设置和高管人员的聘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丙方委派出任。

（四）利润分配及风险承担情况

1.甲、乙、丙三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及承担亏损。

2.甲、乙、丙三方应当促使合资公司每年制定分红政策，当合资公司年度产生净利润且预计次年度无大额资金支出情况下（支出金额超过当年利润的30%），可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30%。

（五）合作各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丙三方享有以下权利：

（1）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润分配细则另行约定或按合资公司章程执行；

（3）有权随时在合资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30天内，委派审计师审查合资公司的经营账目及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甲、乙、丙三方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保密事项、不竞争承诺等内容；

（2）法律、行政法规及合资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修改、终止、违约

1.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

2.按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均为协议的附件部分，与协议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才生效。如须报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当地有关部门批准才能生效。

3.协议有效期限为5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核准成立之日起计算。协议有效期内，除协议中规定可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随意提出终止协议或单方面退出合资公司。协议应在有效期限届满时终止，如需继续合作，应重新拟定合作协议。在甲、乙、丙三方未签署新合作协议前，本协议持续有效。

4.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1）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合资公司的设立未能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合资公司因严重亏损而不能继续营业的。

（3）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严重自然灾害或战争等，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营业的。

（4）任何一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5）如一方有重大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且在收到相关书面通知30日内未能纠正该违约行为的。

（6）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5.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协议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协议约定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则构成根本违约，其他各方除要求违约赔偿外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

6.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债权债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进行分配。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时如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则扣除成立合资公司期间的费用，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收回各方出资款。

以上内容仅为框架协议初步主要内容，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七、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交易目的：公司与查永新先生、腾兴紧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考虑和业务发展需要，旨在以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为基础，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协同，拟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扩充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公司作为合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引入在螺钉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合作方，结合自身在不锈钢紧固件行业内资源、客户等方面积累的优势，提升公司螺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合资公司不能成功设立、股东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合资公司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能力、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设立、管理、研发、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腾兴紧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54.67万元（不含税）。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9月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三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共同投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有利于充分发挥三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人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合作框架协议书》；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竺浩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三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顾静亚　刘亚丕　竺浩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上午9:00以现场参会的方式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佩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充分发挥了三方协同效应，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高华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共同投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有利于充分发挥三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所持公司20,0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元)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人
佳源创盛	是	10,000,000	10.03%	0.87%	11,900,000	是	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	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0,000,000	10.03%	0.87%	15,300,000	否			

注：2024年8月13日，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4,000万股股份司法拍卖成交，其中33,431,821股已完成过户登记，剩余6,568,179股暂未完成过户登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99,733,379股。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公示，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2024年9月5日，佳源创盛所持公司48,837,579股股份司法拍卖成交。如48,837,579股股份拍卖完成过户手续，且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24,327,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4、本次拍卖的股份为限售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同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敬请意向竞拍人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568,1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99,733,3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63,774,2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67.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9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佳源创盛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佳源创盛	是	33,431,821	33.52%	2.91%	2020年10月19日	2024年9月5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注：(1)2024年8月13日，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4,000万股股份司法拍卖成交，其中33,431,821股已完成过户登记，剩余6,568,179股暂未完成过户登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99,733,379股。

(2)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系因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其股份涉及的质押相应解除。

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佳源创盛	是	33,431,821	33.52%	2.91%	2022年6月14日	2024年9月5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注：(1)2024年8月13日，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4,000万股股份司法拍卖成交，其中33,431,821股已完成过户登记，剩余6,568,179股暂未完成过户登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99,733,379股。

(2)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冻结系因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其股份涉及的冻结相应解除。

3、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佳源创盛	是	2,722,313	2.73%	0.24%	2022年6月24日	2024年9月6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33,431,821	33.52%	2.91%	2022年7月19日	2024年9月6日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33,431,821	33.52%	2.91%	2022年9月23日	2024年9月6日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佳源创盛	是	33,431,821	33.52%	2.91%	2023年1月13日	2024年9月6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33,431,821	33.52%	2.91%	2023年4月12日	2024年9月6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30,000,000	30.08%	2.61%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9月6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33,431,821	33.52%	2.91%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9月6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33,431,821	33.52%	2.91%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9月6日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33,431,821	33.52%	2.91%	2024年2月5日	2024年9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33,431,821	33.52%	2.91%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9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33,431,821	33.52%	2.91%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9月6日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33,431,821	33.52%	2.91%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9月6日	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注：(1)2024年8月13日，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4,000万股股份司法拍卖成交，其中33,431,821股已完成过户登记，剩余6,568,179股暂未完成过户登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99,733,379股。

(2)上述表格中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的33,431,821股解除轮候冻结系因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其股份涉及的司法轮候冻结相应解除。

4、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佳源创盛	是	600,000	0.60%	0.05%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7月26日	36个月
佳源创盛	是	1,887,347	1.89%	0.16%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4年9月6日	36个月
佳源创盛	是	10,868,421	10.90%	0.95%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4年9月6日	36个月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99,733,379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佳源创盛	99,733,379	8.68%	48,568,179	48.70%	4.22%	48,568,179	100%	51,165,200	1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99,733,379	8.68%	99,733,379	0	100%	8.68%

3、截至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99,733,379	8.68%	1,263,774,274	1,267.15%	109.9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等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92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1,033,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33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8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653,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8%。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561,387,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7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4名，代表股份9,645,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86人，代表股份9,653,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8%。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4,586,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8%，反对1,178,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2%，弃权4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51,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41%；反对1,178,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48%；弃权4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1%。

关联股东刘肇怀及其控制企业JHL INFINITE LLC、张衍锋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6月28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72）。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公司聘审